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业务量较大，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后续业务的稳定性，经与该所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。。

经审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高海军

张彦博

杜加升

2020年11月6日